

阜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皖立审字[2025]第590号

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 1999 号中侨中心 1 幢 601 室

电话：0551-65774352

阜阳市西湖大道丽丰一品商业广场 C1 座 10 层 1018 室

0558-218972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皖255844YMJG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



审 计 报 告

皖立审字[2025]第 590 号

阜阳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阜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会）（捐赠户）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业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红会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红会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



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阜阳市红十字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红会负责评估红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红会计划清算红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红会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红会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红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红山红（捐赠户）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49,614.75	758,190.1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186,039.57	19,039.57
应收账款	3	191,596.50	191,596.5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其他应付款	27	388,942.25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541,211.25	949,786.6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574,981.82	19,039.5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574,981.82	19,039.5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2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966,229.43	930,747.1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966,229.43	930,747.10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541,211.25	949,786.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541,211.25	949,786.6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87,725.29		1,587,725.29	3,495,010.80
会费收入	2	670.00		670.00	4,43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出售资产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其他收入	6	372.78		372.78	4,080.87
收入合计	7	1,588,768.07		1,588,768.07	3,503,521.6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8	691,974.00		691,974.00	3,538,786.00
其中：定向捐赠支出	9	689,840.00		689,840.00	3,491,897.00
不定向捐赠支出	10				
(二) 管理费用	11	200.00		200.00	218.00
(三) 筹资费用	12				
(四) 其他费用	13				
费用合计	14	692,174.00		692,174.00	3,539,004.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896,594.07		896,594.07	-35,482.3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阜阳市红十字会（捐赠户）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37,885.29	191,610.8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670.00	4,43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72.78	4,080.87
现金流入小计	7	1,238,928.07	200,121.6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560,500.00	234,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40,334.00	557,046.25
现金流出小计	12	600,834.00	791,546.2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38,094.07	-591,42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638,094.07	-591,424.58



阜阳市红十字会

（捐赠户）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简介

阜阳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3412005744337291；住所：阜阳市颍河西路 573 号开源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韩笑；宗旨和业务范围：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备灾救灾准备，应急救援培训，人道救助，无偿献血宣传，遗体器官捐献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政府委托事宜办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财务报表编制是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上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五）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捐赠物资及采购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是指本单位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完工交付使用的各种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和设备安装工程。

3.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4. 无形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七）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3.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本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等。

4. 应缴款项是指本单位应缴未缴的各种款项。

5. 长期借款是指本单位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6. 长期应付款是指本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应付款项，主要指事业本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八）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



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 收入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十）成本或者费用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报表中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现金	5,313.81	2,813.81
银行存款	1,344,300.94	755,376.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349,614.75	758,190.17

（二）应收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91,596.50	100.00	191,596.50	100.00
合 计	191,596.50	100.00	191,596.50	100.00

2、期末余额的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比例%	账龄
上缴预算外资金	191,596.50	100.00	3 年以上
合 计	191,596.50	100.00	

（三）应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186,039.57	100.00	19,039.57	100.00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6,039.57	100.00	19,039.57	100.00

2、期末余额的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款项比例%
应缴财政专户款	19,039.57	100.00
合 计	19,039.57	100.00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88,942.25	100.00		
合 计	388,942.25	100.00		

(五)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966,229.43	930,747.10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966,229.43	930,747.10

(六) 捐赠收入

1、总体情况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款收入	1,237,885.29	191,610.80
捐物收入	349,840.00	3,303,400.00
合计	1,587,725.29	3,495,010.80



2、本年捐赠收入按项目类别列示

项目类别	本年累计数
博爱送万家项目	5,610.80
定向捐助双河社区	121,000.00
定向捐助车站社区	10,000.00
定向捐助东刘村	5,000.00
关爱老年人工作	50,000.00
社会捐赠物资	3,303,400.00
合计	3,495,010.80

3、本年大额资金捐赠收入明细

捐赠人	捐赠金额
阜阳市启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阜阳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阜阳市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阜阳市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阜阳市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阜阳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
阜阳市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阜阳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阜阳市水利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阜阳幼儿师专附属颍东第一幼儿园	1,903.60
500 元以下及爱心人士捐款	3,707.20
合计	191,610.80

注：所有捐赠人可在阜阳市红十字会官网“捐款公示”页面查询。

4、本年大额物资捐赠收入明细

捐赠人	捐赠金额
郭艳美、郭靖	3,150,000.00
上海浙江商会	153,400.00
合计	3,303,400.00



(七) 会费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会员会费收入	670.00	4,430.00
合计	670.00	4,430.00

(八)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利息收入	372.78	4,080.87
合计	372.78	4,080.87

(九)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捐赠支出	691,840.00	3,491,897.00
会费支出	134.00	886.00
博爱送万家项目		46,003.00
合计	691,974.00	3,538,786.00

(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	200.00	218.00
合计	200.00	218.00

(十一) 项目收支分项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疫情防控	44,165.00			44,165.00
扶贫捐款	997.00		997.00	
博爱送万家	899,385.29	5,610.80	253,003.00	651,993.09
帮助困难党员及群众	1,000.00		1,000.00	
春节慰问特困老军人老党员	500.00		500.00	
定向捐助双河社区		121,000.00	121,000.00	
定向捐助车站社区		10,000.00	10,000.00	
定向捐助东刘村		5,000.00	5,000.00	



关爱老年人工作		50,000.00	50,000.00	
社会捐赠物资		3,303,400.00	3,303,400.00	
合计	946,047.29	3,495,010.80	3,744,900.00	696,158.09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无。

七、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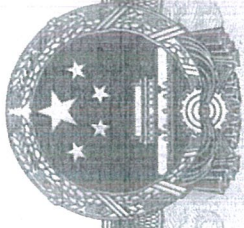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单位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阜阳市红十字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0597442153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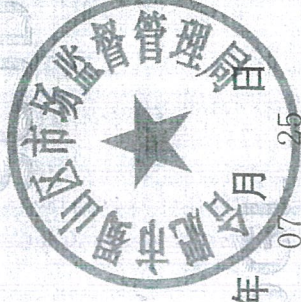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闫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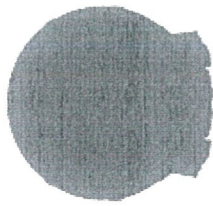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潜山路199
9号中侨中心1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会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闫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
潜山路1999号中侨中心1幢6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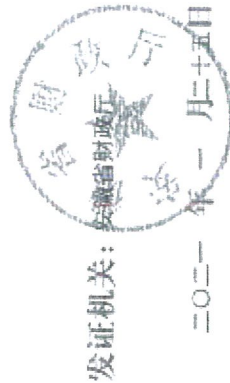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2012〕26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112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



白伟 340801440024

证书编号: 34080144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07-27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x4 10月 日



姓名	白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2-09-24
Working unit	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82092492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801840001

2024 年 07 月 日

证书编号: 34080184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07-06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胜利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26
工作单位: 安徽立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101197611262231



